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周宇飞先生、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周宇飞先生、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3人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截至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尤敏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肖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